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供 股 結 果

及

調 整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之 行 使 價 及  
尚 未 行 使 之 購 股 權 獲 行 使 而 將 予 發 行 之 股 份 數 目

董事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供股暫定配額中合共121,090,64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認購合共264,951,62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故合共接獲有關386,042,26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因此，按照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合共127,278,98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出現超額認購258,763,282股供股股份或約203.3%。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264,951,62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則為可供額外申請之6,188,343股供股股份約42.8倍。

由於供股股份出現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已全部獲得解除。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獲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其申請不獲接納之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根據補充指引，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佈乃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該章程」)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1,542份合共121,090,64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文件及已接獲1,319份申請認購合共264,951,625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故合共接獲386,042,26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因此，按照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合共127,278,98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出現超額認購258,763,282股供股股份或約203.3%。合資格股東合共申請認購264,951,625股額外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之6,188,343股供股股份約42.8倍。該等接納及認購申請包括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接納及繳付股款之40,324,864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出現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已全部獲得解除。

## 額外申請

有關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264,951,625股供股股份，董事已議決將已暫定配發但不獲申請人接納之6,188,343股供股股份以下列方式配發：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之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1股－20,000股	1,139	558,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25%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20,001股－100,000股	72	368,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10%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100,001股－400,000股	49	494,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5%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400,001股－1,000,000股	35	484,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2%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1,000,001股－5,000,000股	16	384,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1%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5,000,001股－18,991,000股	7	392,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0.5% (計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
106,380,356股	1	3,508,343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3.2%
<b>合計</b>	<b>1,319</b>	<b>6,188,343</b>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乃按該章程所披露之公平合理基準配發。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所載為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	36,516,438	14.3%	54,774,656 (附註1)	14.3%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9,099,565	3.6%	13,649,346	3.6%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437,378	5.3%	20,156,068	5.3%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29,861	6.3%	24,194,790	6.3%
黃美玲 (附註3)	1,420,588	0.6%	2,130,882	0.6%
馮兆滔 (附註4)	4,045,906	1.6%	6,068,858	1.6%
潘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80,649,736	31.7%	120,974,600 (附註5)	31.7%
公眾人士	173,908,236	68.3%	260,862,358	68.3%
合計	254,557,972	100%	381,836,958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供股完成後，潘先生或其代理人現時持有之36,516,438股股份連同就潘先生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36,516,438股股份潘先生或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及接納之18,258,218股供股股份之總和。
-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Heston Holdings Limited及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為潘先生所擁有。
- 黃美玲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
- 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姊夫。
- 假設只有由馮兆滔先生與林迎青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姊夫)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3,860,525股股份(經下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一段所載方式作出調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獲行使，而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獲行使，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3,860,525股股份至124,835,125股股份，佔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經擴大後之385,697,483股股份之股份總數約32.4%。假設所有經調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獲行使，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3,860,525股股份至124,835,125股股份，佔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經擴大後之398,658,780股股份之股份總數約31.3%。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繳付股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其申請不獲接納之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持有附有認購權面值總額44,858,10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彼等各自之股份數目合共14,972,000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起，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03)條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批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原本	(1)	2,700,000	2.4250
	(2)	5,400,000	2.8950
	(3)	6,872,000	3.3000
		<u>14,972,000</u>	
經調整(因供股而作出)	(1)	3,033,591	2.1583
	(2)	6,067,181	2.5766
	(3)	7,721,050	2.9371
		<u>16,821,82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